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90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4-4-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5T37YUWSW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906 号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龙科技公司”）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悦龙科技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证据是悦龙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悦龙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悦龙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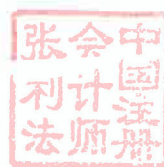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兵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88.67	-13,114.36	-300,892.36	103,75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975.31	4,371,658.19	1,544,949.91	961,65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0,960.29	1,823,174.42	110,217.62	-2,097,40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482.31	121,397.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08,068.08	760,917.8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227.30	-400,238.98	-635,885.60	-592,817.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433,332.00	
小计	-479,171.11	6,542,397.10	7,158,203.88	-1,503,41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69,399.51	866,423.87	1,081,955.28	-217,268.8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38	-5,128.86		
合计	-648,794.00	5,681,102.09	6,076,248.60	-1,286,14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山东分所~~ 上会山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y /m /d

姓名: 张利强
Full name: 张利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14
Date of birth: 1987-09-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708143613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708143613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3月10日

证书编号: 1101041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1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1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二年 五月 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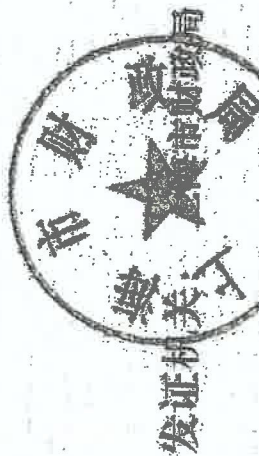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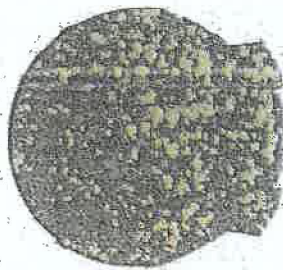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有效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婉荣

注册会计师:

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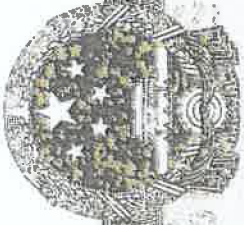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日)

本复印件已备案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04230098

(副本)

本照印件已用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开业、清算、变更、注销登记;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5日

